

自 1989 年至 1995 年,上虞市共征收筵席税 5,300 元。

粮食附加税

粮食附加税,是浙江省的地方税。它运用财政手段,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资金、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198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省开征粮食附加税。

粮食附加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凡依法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乡、镇、村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包括家庭和联办的上述企业)。

计税依据是按销售(或营业)收入计征。税率为 0.6%,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征收。由各地、市、县财税部门负责征收。

1988 年 3 月,省政府决定粮食附加税采取每年给县、市下达任务、发生短收,由县、市财政补足,县、市粮食附加税实际征收数,超过征收任务部分,省与县、市按四、六比例分成,分成部分年终由省财政返还。

1993 年 2 月,粮食附加税超指标分成比例,县、市提高到 80%。

自 1988 年至 1995 年止,上虞市共征收粮食附加税 47,731,000 元。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减免

1986 年 2 月,对开发的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对引进项目需组织国产化攻关、开发的,为鼓励生产者与科研、设计、教学单位联合,凡每年收益不超过十万元者,从新技术成果转让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超过十万元的部份应征所得税、免征国营企业调节税。国家实行高价、高税政策的特殊消费品以及购进主要零部件生产的产品,都不得减免税。同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企业开发新产品,凡列入国家、省、市(地)三级科委、经委试制计划

的,经财税部门批准,给予三年、二年、一年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照顾,基层供销社新办工业,除茶叶、畜产品、棉花等加工项目外,可比照乡镇企业减免所得税;经营小农具,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免征营业税;市县民政部门批准举办的乡镇、街道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全厂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35%以上的,其产品销售收入,除烟、酒、糖、钟表及零部件、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及零部件,电度表、电冰箱、摩托车、焚化品和经营商业以外,报经批准,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从 1985 年 9 月 1 日起,将乡镇企业、街道企业转为福利生产单位的,应照章征税;批准已转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安置的“四残”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免征 1986 年度所得税;“四残”人员人均免征所得税款不足六百元的,可酌情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5 月,凡经工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在全国未实行增值税前,内部各单位相互提供产品,不征产品税,只就对外销售的产品征收产品税;凡经工商部门批准,不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除生产烟、酒、化妆品等高税率产品外,可先试行增值税;对没有条件实行增值税的松散型的经联组织,企业将一部分自己生产的产品或零部件扩散给其他生产企业,并以低于出厂价的协作价格,提供给原扩散企业用于配套或连续生产的,由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经县税务局批准,免征产品税。经济联合组织开发的新产品,按经济性质及有关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参加经济联合组织的企业,如用银行贷款投资的,其分得的利润,可在税前还贷;企业单位投资能源、交通设施分得的利润,在五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向海涂、贫困乡镇投资联营的,除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外,还可继续二至三年的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照顾,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地区和行业的、免征所得税;全民企业从经济联合组织分得的利润,免征国营企业调节税;外省、市、县以资金、设备、材料来本地投资新办的联营城乡集体企业,对方投资比例或利润分配比例在 30%以上的,联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经县税务局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一至二年。集体企业生产日

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搪瓷产品、保温瓶,因试行增值税增加负担,按规定纳税要发生亏损的,除财政部规定不能减免税的外,可按规定审批权限,定期减免增值税。

1987年2月,国营、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使用银行技改贷款,如符合减税还贷条件需用产品税、增值税还贷的,应报省财政厅审批;个别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按规定纳税有困难,除规定不准减免的产品和经营商业的以外,对减免产品税、增值税一年内不足五千元,的,授权地、市财税局审批,超过五千元的,报省财政厅审批;乡镇、街道企业、校办工厂,可比照以上授权和审批程序办理;新办乡镇、街道企业、校办工厂、投产后如按规定纳税有困难,除不准减免税的产品和经营商业的以外,一年内减免税不足五千元的,授权县、市财税局审批,超过五千元的,授权地、市财税局审批。

从1987年1月1日起,下列情况,仍授权县市财税局审批:
(一)、按规定纳税有困难或要发生亏损的产品;企业生产供肥田用的石灰、煤灰需减免产品税的;商业部门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销售自制产品,属于产品税率5%征收的,减征产品税六成的;基层供销社、区乡农机服务站销售的小农具,减免营业税的;县和县以下广播站的广告业务收入及城乡企业生产粮食复制品、需减免营业税的;城乡建筑企业承包农村公路、桥樑的工程收入,需减免营业税的;粮食商业企业销售财政补贴的食用植物油,需减免营业税的;利用其他废弃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范围的资源,而新办的集体企业,需一年内减免税照顾的;乡镇、街道校办企业利用“三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需减征产品税的;企业用省供销社供应兔毛生产的内销兔毛纱,需减征增值税的;利用人防工程新办的服务行业,减免一至三年营业税的;经营商业减免营业税一年的;粮油加工厂的粮油加工收入,需减免营业税的;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生产活动,除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外,可酌情减免营业税。(二)、国营企业以煤矸石、石煤、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建材产品。(三)、新办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城镇待业

青年人数占企业总人数 60%以上,其从事旅馆、饮食、修理修配等服务业务及以从事搬运、装卸、建筑安装业务、需免缴营业税二年的。(四)、由企业撤出的混岗、富裕人员新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从事(三)项所列业务的,需免营业税一年的。7 月,新办丝厂、毛纺厂、啤酒厂、电冰箱厂、味精厂等,不能享受原规定的减免税。8 月,出口创汇企业(指出口产品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30%),其技措贷款项目新增利润,经市县财税局批准,可归还贷款,其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比上年增长 7%至 10%的部分,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酌情减税还贷。

1988 年 8 月,上虞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一)外省、市、县以资金、设备、材料、技术等来我县联合新办工业企业,凡对方投资比例或利润分配比例在 30%以上,联合时间在三年以上的除不能减免的产品以外(下同),经财税局批准,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二年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对部分经济效益较好,但投资较大,二年内偿还投资有困难的企业,报经批准后,第三年减征 50%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二)、外省、市、县以资金、设备、材料、技术等来我县联合新办出口创汇企业(产品出口占总销售收入 30%以上或外贸收购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和技术先进企业(由地市科委确认),凡对方投资或利润分配比例在 30%以上,联合期在五年以上,报财税局批准,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联营期在十年以上,可免征所得税三年,第四年至第七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外省、市、县以资金、设备、材料、技术等与我县工业企业联营,凡符合第(一)点所列条件的,经财税局批准,其新增利润免征所得税一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对技改任务较重的企业,报财税局核准,其产品税、增值税比上年基数递增 10%以上部分免征一年,减征 50%二年所得税。(四)、如同我县原有的亏损工业企业联营,凡符合第一点所列条件并投产后第一年能扭亏有一定效益的,经财税局批准,可比照第一点规定办理。(五)、如同我县原有的出口创汇企业联营,凡符合第二点规定给予减

免所得税。(六)、上述联营企业中的出口创汇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如技改任务重,需加速折旧的,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经财税局批准、国营、城镇集体企业可缩短 30%,乡镇企业折旧率可提高二个百分点。(七)、上述联营企业的年度亏损,可在以后年度利润抵补,但抵补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八)、上述新办联营企业,新购建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三年,新置的生产用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三年。11 月,(一)、中小学校新办的企业除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和从事商业外,经县市税务局批准,自投产之日起,免征或减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一年。(二)、校办企业生产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新产品,按权限报经批准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三)、从 1988 年起,校办工厂与企事业单位联办的企业,可实行“先分后税”,属于校办企业分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四)、校办企业的场地、厂房及其新建、扩建工程,其应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建筑税纳税有困难的,可按权限报批给予减免。

1989 年 3 月,国务院下达《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任何地区、部门、个人都不得乱开减免税口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减免税规定,凡违反税法的和超越权限的,要立即纠正,减免税不当的,也应停止执行。

1990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对乡镇企业的技改贷款,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有困难的,报税务部门批准,给予减免照顾。对列入省技改计划的项目,提前建成投产的,其当年销售额,利润比技改前增量部分,按权限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半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后,其利润可在弥补兼并企业当年亏损后,计缴所得税,兼并企业未归还的银行技改贷款,经税务部门批准,允许兼并企业在技改项目比上年增长利润中归还。对财务核算比较健全的乡镇企业,实行“定率征收、年终结算”办法征收增值税。乡镇企业减免的税款,除抵补亏损,归还技改贷款外,应转入国家扶持基金。

1992 年 2 月,对纺织企业(小毛纺厂除外)生产的国产羊毛含量

较高的毛纺织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在年内报经批准,酌情减免增值税。5月,为加快经济发展,简化减免税的审批程序,省税务局规定:(一)、对个别企业生产销售产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除由国家税务局审批外,当年税款不足三万元的,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新办企业减免税在十万元以下的,由县市税务局审批;(二)、个别企业按规定缴纳营业税确有困难的,除由国家税务局审批的外,当年税款减免不足一万元的,由县市税务局审批。6月,上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曹娥工业新区的若干规定:(一)、外商投资企业:新区内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含港、澳、台、华侨下同),减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投产之月起,免缴二年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按7.5%税率缴纳所得税;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当年出口产值达到全年产品产值70%以上的,减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之月起,免缴所得税三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减按7.5%税率缴纳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2000年度前免缴地方所得税,期满后产品出口企业还可继续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用下年度的所得弥补,也可逐年弥补,但不得超过五年。(二)、国内投资企业(包括集体和个体)在新区投资新办工业企业的,除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外,可从投产之月起,免缴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三年,第四年至第五年减按应纳税率的30%缴纳所得税;联营企业所得利润,实行先税后分的,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高新技术企业在减免税期满后,所得税减按应纳税率30%征收;市内企业搬迁至新区,其原来的税利包干指标不变,在保证每年递增10%的前提下,可享受上款优惠;市内外企业联合投资于交通、能源、原材料项目或以紧缺原材料或先进设备投资的,允许外地企业分利高于其投资比例,投资各方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企业,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纳的所得税;高新技术产品的仪器设备、允许折旧年限缩短为五年;列入县市级新产品目录的产品,经批准可减免产品税、增值税一至三年;凡新区新办经营性企业,

在 1995 年以前,免征所得税;新区企业购房,营业税半额返还;开办初期企业经营有困难,可申请减免一定比例的其他应征税款;在新区投资新办企业,免缴基本建设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3 年 1 月,上虞市委、市府作出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一)、私营、个体工业企业,在曹娥开发区新办的工业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从投产之月起,减免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三年,第四年至第五年减征 70% 的所得税,期满纳税有困难的,可适当延长。(二)、个体工业、私营企业,当年纳税在十五万元以上,企业当年技改投入在二十万元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减免技改项目投产后新增产品税,增值税和新增利润应纳所得税一年。(三)、个体工业、私营企业生产新产品,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和税务部门批准,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一年。(四)、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与外商合作、合资新办生产型、经营型三资企业,可享受三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2 月,对市外企业以资金、技术、设备与我市个体或私营企业联营,帐证健全的除不能减免税的企业和产品外,自投产之月起,报经批准减免一至二年内的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如联营企业生产的产品与原有企业相同或最终产品主要性能、用途基本相同,在保证原有企业上年应缴增值税、产品税基数,并逐年递增 15% 前提下,超过部分经批准给予适当减免税;为支持专业市场的发展,对进入同类产品专业市场、新办的帐证健全的个体、私营企业,第一年报经批准,减免增值税、产品税一年;帐证健全的原有个体、私营企业,进入同类产品专业市场,在确保原纳税基数并递增 15% 的前提下,报经批准,减免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3 月,上虞作出关于实施小越镇经济发展的若干决定:(一)、对进入羊毛衫专业市场的老办工业企业,在确保原缴增值税、所得税并递增 15% 的基础上,其销售的产品,减免增值税、所得税三年。(二)、对市外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将自产羊毛衫等产品进场销售,免征营业税三年。(三)、新办镇、村、个体、私营工业企业,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除年销

售在十万元以下不予减免税外,年销售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的减半征税,年销售在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减八成征税,年销售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免征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各 50%。(四)、投入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新办工业企业,自销售之日起,报经批准,第一年减免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上述三税。(五)、对年纳税额在五万元以上,当年技改投入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报经批准,减免一定数额的增值税、产品税。技改项目完工后,实现的新增利润、适当减免所得税。(六)新办从事饮食服务、修理修配、安装、装璜、娱乐、洗染、理发、旅馆等个体、私营企业,报经批准,一年内减免营业税、所得税。(七)、在小越镇范围内从事工业生产的个体、私营企业,自 1993 年 1 月起,不分行业、产品,统一按 2%带征所得税,取消带征能交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八)、对市外投资者来羊毛衫市场或小越镇国道线两旁新办工业企业,报经批准,其自产的羊毛衫等产品,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三年。新办第三产业的企业,报经批准、免征营业税、所得税一年,以后二年减半征收。4 月,上虞市人民政府作出鼓励投资开发大三角建设区的若干规定:(一)、在建设区新办的经营性企业、免征营业税二至三年,所得税三至五年,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继续申请减免。(二)、市内原有企业迁到建设区内经营的,在确保原应缴税收基数,并每年递增 15%的前提下,可享受上款优惠政策。(三)、市外投资者在建设区内新办经营性企业,减半征收营业税、免征所得税。(四)、外商(包括港、澳、台、华侨下同),在建设区内投资的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企业、高科技企业,均可比照上虞市人民政府 1992 年 6 月作出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曹娥工业新区的若干规定办理。(五)、国内投资者(包括集体和个体)在建设区内投资兴办工业企业的,除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的企业和产品外,可从投产之月起,免缴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三年,第四年至第五年减按应纳税率 30%缴纳所得税。联营企业所得利润,实行先税后分的,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期满后,仍享受应纳税率 30%缴纳所得

税的优惠；市内老企业迁到建设区，其原企业税利包干指标不变，并保证每年递增 15% 的前提下，可享受上述优惠。4 月，上虞作出章镇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一）、对去年技改投入在一百万元以上，年销售额五百万元以上的镇、村办骨干工业企业，除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的企业和产品外，如纳税有困难，报经批准后给予年度扶持性减免税照顾。（二）、对镇办企业、私营、个体工业企业，开发并通过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的新产品，报经批准，减免产品税、增值税一年。（三）、凡符合规定条件的联营企业，从投产之月起，免征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二年；老联营企业联营期满，在原厂基础续订协议继续联营的，只要订有后三年发展规划并追加投资的，可自签订协议的第一年起，在确保企业上年应缴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基数，并每年递增 15% 的前提下，增长部分税款，报经批准，给予一年免征的照顾。（四）、市内原有企业搬迁至新区建厂生产或投资新办生产与原企业相同类型的企业，在确保原企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额并每年递增 15% 的前提下，增长部分报经批准给予免征照顾。（五）、在本镇范围内从事工业生产的个体、私营企业，统一按 2% 比例带征所得税。（六）、在本镇范围内新办的工业企业，除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的企业和产品外，自投产之日起，免征增值税、产品税、所得税一年；对市外投资新办的工业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三年。（七）、在本镇范围内新办生产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企业和产品，其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缴纳，年终有镇返还 50% 给企业；市外投资者在本镇范围内新办的经营性企业，营业税按规定缴纳，年终由镇返还 50%。（八）、外商投资企业按市府有关规定执行。8 月，上虞市委、市府决定，在我国著名科学家竺可桢故居东关镇区域内建立竺可桢科技园区，享受与曹娥开发区、大三角建设区同等的权限的税收优惠政策。

1994 年 1 月，上虞就新税制施行后，开发区税收政策明确如下：（一）、国内投资者来开发区兴办或联办工业企业，除生产消费税产品

外,可从投产之月起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三年,第四年至第五年减征70%的所得税;市内原有工业企业迁至开发区生产或市内企业来开发区投资兴办生产与原企业相同类型产品的企业,在确保原企业上年应纳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税额,并保证每年递增15%的前提下,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二)、市外投资者来开发区办流通企业,可返还20%的增值税,免征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农村适用税率征收;市内投资者到开发区兴办流通企业,如在开发区确有经营场所的,其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1995年底前、免征所得税。(三)、在开发区注册的建筑、房地产企业,其在开发区的建筑安装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免征营业税。(四)、市内外投资者来开发区兴办其他第三产业(指服务性),凡经营场所在开发区内的经营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一年,1995年前,免征所得税。

(1986~1995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 计 减 免 税 额	分 经 济 性 质					分 税 种				
		合 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 体 企 业		其 他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乡镇企业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	10784	10784	193	10538	9220	53	10784	3942	2974	481	3357
1987	15966	15966	1265	13578	11956	1123	15966	6295	4988	548	4082
1988	18972	18972	1383	17589	14422		18972	2880	12860	295	2641
1989	22119	22119	3671	18398	14937	50	22119	2399	16197	464	2954
1990	18329	18329	2160	16050	12481	119	18329	2440	12394	579	2622
1991	31677	31677	5526	26092	20029	59	31677	9254	15958	1190	4267
1992	43850	43850	7482	33999	28321	2369	43850	11136	22753	2166	5339
1993	44415	44415	7477	36130	22846	808	44415	4862	31312	5557	1765
1994	16106						16106		16106		
1995	5300						5300		4304		996

附：(二)

上虞市用税收归还贷款统计表

(1986~1992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户 数					贷 款 金 额					还 贷 税 额				
	合计	全民 所有制	集体 所有制	其中： 乡镇企业所有制	其他	合计	全民 所有制	集体 所有制	其中： 乡镇企业所有制	其他	合计	全民 所有制	集体 所有制	其中： 乡镇企业所有制	其他
1986	14	11	3	1		4207	1798	2409	20		320	206	114	18	
1987	134	46	87	64	1	48824	29252	16572	13282	3020	10575	2496	7079	5776	1000
1988	113	51	62	50		80796	71365	9431	4833		9174	4314	4860	3433	
1989	136	23	113	81		106610	81491	25119	18790		12320	7462	4858	3157	
1990	63	18	45	16		68380	53100	15260	4560		6351	4654	1697	1079	
1991	26	10	16	6		58986	54555	4431	1315		4913	2579	2334	658	
1992	7	3	4	2		4990	4500	490	275		2848	2555	293	151	
合 计	493	162	330	220	1	372793	296061	73712	43075	3020	46501	24266	21235	14272	1000

注：1993 年起，集体企业停止以税还贷。